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依婷

被　　告　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6萬2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以114年補字第41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程序上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